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永忠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,094,6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55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,969,3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173%。

(2)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125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3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906,8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90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6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；弃权 8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02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251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32%；弃权 8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1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86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5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8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8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11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9%；弃权 8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9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87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；弃权 8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9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35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4%；弃权 8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6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84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00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4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9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84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8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6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157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7%；弃权 8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0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罗丽华女士、钟利钢先生、罗永忠先生、钟海晖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16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669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8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87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9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2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85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 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8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4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75%；弃权 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8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8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0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 8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8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4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75%；弃权 8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67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981,59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；反对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；弃权9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3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689%；反对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61%；弃权9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25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、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978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3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0,29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853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63%；弃权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8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978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9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弃权8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0,99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221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44%；弃权8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935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57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1%；反对 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 10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9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208%；反对 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8%；弃权 10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84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75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7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38%；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66%；弃权 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96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罗丽华女士、罗永忠先生、钟海晖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51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6%；反对 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7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9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400%；反对 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3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37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76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8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14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7%；弃权 9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岩、冯诗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3日